

上海交通大学仪器设备损坏或遗失赔偿处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增强全校师生员工爱护仪器设备的责任心和自觉性,确保仪器设备在教学、科研工作中能正常、安全、有效地使用,避免国家财产的损坏和流失,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部门领导对本部门师生员工要经常进行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自觉爱护国家财产的教育,要经常进行检查和认真维护,确保仪器设备随时处于完好、可用状态。设备操作人员和保管人员要不断提高自己的业务水平和操作技能,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第三条 由于以下原因造成仪器设备损坏或遗失事故者,应予以赔偿。

- (一) 不遵守本单位仪器设备操作规程或不按规定要求操作;
- (二) 擅自拆卸仪器设备零部件,或尚未掌握操作技术和了解仪器设备性能及操作规定程序而恣意使用仪器设备;
- (三) 因保管不善、工作失职、不负责任而造成仪器设备损坏或遗失;
- (四) 仪器设备外借,长期不归还,造成事实上遗失;
- (五) 因防范不严造成仪器设备被盗;
- (六) 出国、出差途中所携带仪器设备在车、船、飞机或旅店被盗。

第四条 由于以下原因造成仪器设备损坏事故,经核实确认可免于赔偿。

- (一) 正常实验操作,由于设备客观原因,或不可预见等特殊条件下造成损坏、损失;

(二) 由于仪器设备使用年久，已过了正常使用年限，自然损耗、损坏；

(三) 因特殊情况（如突然停电、停水、停气等），造成意外损坏。

第五条 学校职工离校时须将所使用或保管的仪器设备（尤其是工作和生活两用仪器设备）移交给所在部门。如果离校未办仪器设备移交手续，将追究所在部门负责人责任，并按仪器设备遗失事故进行赔偿处理。

第六条 仪器设备损坏或遗失事故的责任区别。

(一) 因个人工作不负责任造成损坏、遗失者，由个人赔偿；

(二) 因单位操作规程不完善，安全防范不严者，由单位赔偿；

(三) 未经管理部门批准，擅自将仪器设备带出学校，造成损坏或遗失者，须加重赔偿；

(四) 属于被盗并有当地公安部门证明，可以酌情相应减少或减免赔偿；

(五) 属于多人保管，共同负责者，应根据责任大小分担赔偿。

第七条 仪器设备损坏或遗失的赔偿金额计算方法。

上述情况仪器设备损坏或遗失的赔偿金额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一) 仪器设备在折旧年限以内，按下式计算：

赔偿金额 = 原值 × 赔偿比例 × 加权系数

赔偿比例 = (折旧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折旧年限

(二) 仪器设备超过折旧年限，按下式计算：

赔偿金额 = 赔偿评估价值 × 加权系数

赔偿评估价值不低于原值的 10%。

(三) 折旧年限和加权系数如下：

折旧年限：电子产品类 8 年

仪器仪表类 15 年

机械类 20 年

加权系数：0~1（视事故严重程度及损坏或遗失物品价值大小而定）

第八条 赔偿处理顺序

(一) 仪器设备发生损坏或遗失事故后，所在单位应迅速查明原因，分清责任，提出处理意见并报实验室与设备处（设备科），重大责任事故必须报主管校长。除对责任人进行经济处罚外，还要给予一定的行政处分。

(二) 由责任人书面叙述损坏或遗失原因，填写《上海交通大学仪器设备损坏遗失事故报告单》，经实验室主任和院（系）负责人分别核实，写出处理意见并签字盖章，再报学校实验室与设备处审批。

(三) 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设备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或赔偿金额 2 万元以上的仪器设备损坏或遗失事故的赔偿处理，应报主管校长审批。

第九条 赔偿的权限

(一) 仪器设备损坏或遗失的赔偿手续，由实验室与设备处对损坏或遗失仪器设备的情况核实后，开具《仪器设备损坏遗失赔偿通知单》，赔偿责任人到学校财务处办理缴款手续，财务处收到缴款后，开具缴款收据。缴款人凭缴款收据到实验室与设备处办理仪器设备的销帐手续。

(二) 所有损坏或遗失仪器设备的赔偿金直接进入学校财务处专用帐号，专款专用，用于今后实验室仪器设备的维修、维护及购置设备零部件。

(三) 仪器设备损坏或遗失的赔偿责任人，经过院（系）或单位负责人及学校主管部门确认赔偿金额后，应于两周之内把赔偿款项缴入学校财务处。对无故拖延者，按每天赔偿金额 2%追缴滞纳金；拒绝赔偿处理者，学校将予以通报，并采取经济和行政手段执行。

第十条 本处理办法经校长办公会于 2006 年 12 月 25 日审议通过，自学校正式发文之日起执行，

由实验室与设备处负责解释。